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聯交所首個交易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各

自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使上述事宜生效或有關上述事宜以及其附帶或就此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在簽立須加蓋公司印章之情況下，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並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聯名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定。
4. 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以致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ockchaingrou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